

我曾经想过，假如我不再热爱生物，不再热爱绿色，不再热爱自然和生命，那么我的艺术生涯就要终结了。只有将自己的全部生命和它们融会在一起，才能获得永恒。



自己的日子

名

家

处

女

作

系

列

自己的日子

王润滋著



山东文艺出版社

● 名家处女作系列 ●

自己的日子

王润滋 著

山东文艺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5 印张 2 插页 276 千字

1998 年 2 月第 1 版 199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5329—1551—4

I·1339 定价 16.30 元

出版说明

名家处女作系列

几乎没有一个作家不珍爱自己的处女作；几乎没有一个读者不关注作家“破土”时的作品。出版社是一座桥，一头连着作家，尤其是著名作家；一头连着读者，尤其是迷恋文学的读者。因此，我社将陆续出版一套“名家处女作系列”丛书，以满足作家的“珍爱”和读者的“关注”。

我们在此所说的“处女作”是广义的，即作家的早期作品。这种“广义”，是经过专家、学者及作家们反复论证而认可的，也是对文学的一种宽容。

我本山中草（代序）

名家处女作系列

母亲泪·祖母心

有一次我们几个朋友在一起谈起一个有趣的话题：你童年最早的记忆是什么？

我最早的记忆是父亲的死。

那一年我四岁，能够记起来的东西只是一个破碎的不完整的梦忆：下着大雨，闪电把纸糊的窗棂一次次照亮，雷好像接二连三掉进院子里才炸响，那声音真是可怕极了。母亲抱着我死去活来地哭，而我不哭。那时候我还不懂得幼年丧父将是多么巨大的不幸。我可怜我的母亲，就说：

“妈，爹死了不要紧，我长大了养活你！”

“叭！”母亲一巴掌打在我脸上，打得眼前金星直冒。我也哇地一声哭了。我感到委屈，当时真想不明白，母亲为什么打我呢？打过了，又把我重新抱在怀里，哭得更惨了。

一记响亮的耳光将我送上充满苦难也充满欢乐的人生旅途。后来母亲改嫁了，她对继父只有一个条件：不能虐待她的儿子！于是我随母亲来到一个陌生的小山村。继父家的日子虽说也艰难，但他是一个忠厚善良的好人。他对我好。他们一家人都对我好。然而我想念我的家，那一座停放着父亲灵棺的小

屋。一年后我离开母亲，回到爷爷奶奶身边。我记得很清楚，那一天阳光很暖和，街上化着雪，爷爷来领我了。他不肯踏进继父家的门槛，就蹲在村东头的山墙根下等着。有人去商量母亲，母亲送我出来，把我的手交给爷爷。她哭了。我们都哭了。在回家的路上，爷爷说他在山上逮了一只兔子，就拴在院子的夹道里。回家看没有兔子，爷爷说兔子跑了。

后来爷爷也死了，一张黄黄的纸盖住他的脸。就剩下我和奶奶一老一小生存在这个艰难的世界里。我们相依为命，直到我成为一个青年作家。她活了八十多岁，死后我把她安葬在一座绿树环抱的高高的山岗上，每年清明节我都和妻子儿女去为她扫墓，去为她坟头上添几锹土。她死去十六年了，直到如今，当我想起她，想到伤心处就悄悄地流一次眼泪。谁能体味到我们祖孙间那种感情？将来我要为祖母写一本书，她一身兼有祖母和母亲双重的伟大。我不会忘记为我能交上学费，她颠着小脚满街去借钱，没有人肯借给她，怕我们还不起；我不会忘记灾荒年为了让我能吃得饱些去上中学，她自己悄悄咽下地瓜蔓、花生蔓做的代食品。吃得久了，她全身都肿起来，大便也通不下，我用一根棍子往外抠，淌出来的都是血啊！我更不会忘记开始做起作家梦的时候，晚上偷偷地在灯下写，放一张小桌、一盏油灯，就在祖母的被窝旁边。她看着我写，看得困了就睡去。睡梦中她伸出一只枯瘦的手摸来摸去，直至摸到我的身体才安静下来。我参加工作以后回来看她，她说每天夜里还以为我在身边，还要伸手找我，而摸到的只是冰凉的炕席了……

祖母第一次病倒得的是半身不遂病，正赶上我被调到外地采访写作第一本书。书不能不写，祖母不能不照顾。我急得都要哭。母亲说：

“把你奶接到我家来，我伺候她。”

这怎么能行！世俗上说不过倒还罢，母亲那边还有她病重在炕的婆婆啊！

母亲是一个坚强的女人，苦难使她异常坚强。我的难处只有她知道，只有她来帮我，我是她的长子啊！我用一辆独轮小车一边推着祖母，一边推着她的行李到十里外的继父家去了。继父在门口迎接我祖母的到来，继父的母亲也要挣扎着下来迎接我祖母的到来。于是，一个奶奶住东炕，一个奶奶住西炕，母亲在中间了。三个月以后回来，我的祖母拄着拐杖笑着朝我走来……

母亲还健在。我一辈子都报答不尽她的恩典。

假如我的童年和少年不是这样度过，我敢断定我不会成为一个作家。是我的祖母和母亲给予我作家的感情和良知。我的文学之树是扎根在这样一块土地上的，我将十分珍爱她。

作 家 梦

初中毕业考试，我写了一篇独出心裁的文章，老师说像一篇小说，并且读给下一级的同学听。其实那个时候我不懂得如何写算是小说。从此，作家梦开始悄悄做起了。现在的文学青年们真幸运，有那么多书读，有那么多好书读。我那时候穷得叮当响，饭都吃不上，哪有钱买什么书！即使有钱，在穷乡僻壤也买不到。我考进文登师范以后，真是如鱼得水。那是一座老牌师范学校，有不小的一座图书馆，一有空我就跑去借书，借回来就没白没黑地读。我的一点文学基础知识就是那个时候学到的。

在师范学校我不算是一个好学生，我不那么守学校的规矩。师范学校是培养教师的，一切课程设置和课外生活都围绕着培养教师这个中心来安排，这就大大约束了想当作家的我。我不愿意上枯燥无味的理论、算术课，不愿意僵坐在那里无休止地学弹风琴、学写大仿，不愿意参加无穷无尽的朗诵会、演讲会，我不肯“浪费”这些宝贵时间便跑到一边去偷偷地读书。我现在的妻子是我那时的同班同学，并且是我的小组长，为了组织好这些活动，她这儿“请”，我那儿躲藏，为此她哭过好几场。有一次演剧，派我一个贫下中农青年的角色，情节是这个青年被地主的女儿拉下水，送他一双皮鞋，他从没穿过皮鞋，穿起来便不知道该怎么走路了。这个细节在排练时被疏忽了，只象征性地做做动作没来真格的，正式演出才借老师的皮鞋。想不到我在台上穿上皮鞋真的不会走路了，东歪西扭差点摔倒。观众大笑，接着是掌声。我也是第一次穿皮鞋，怎么能不真实地进入“角色”呢！

那一年我节衣缩食和班里另一位同学合订了一份《人民文学》，年底我抱着十二本翻旧了的刊物怎么也不舍得分给她。她看透了我的心思，就说：

“你喜欢，就都留下看吧！”

毕业以后好多年，我一直存放着那些旧刊物，直到破旧得不能再翻。借一次出差的机会，我还专门到一所乡下小学去看望过那位老同学。她叫徐淑臻，我永远都把她的一片好意当成我在文学道路上奋斗前进的力量。

我的语文老师是一位忠厚而颇有些学问的老先生，但是他不喜欢我的文章，说像螃蟹横爬竖爬不守规矩。因为我读过一些书，就我行我素地写下去，他就给我打六十分、七十分，差

不多年年都是这样。毕业前一学期，一位年轻的老师来接我们的语文课，他看了我写的文章连声叫绝：

“好文章！好文章！”

毕业以后我去看望那位已经退休并且将要病逝的老先生，他拉着我的手说：“你们年轻人，有出息，润滋，努力啊！”说着，眼圈有些湿润了。

我坚信自己的不懈的努力。那一位年轻的老师点燃了我压抑在心中的文学火种。毕业以后我去做教师，去做新闻干事，无论到哪里做什么工作，文学都是我心中最高的追求。我坚持在业余时间里练习写作，一写而不可罢。我开始发表作品了，开始是一首小诗，后来散文、报告文学、小说都有。毕业后的第四个年头，我满怀信心地走进专业文学工作者的行列里来了。把自己的一生献给文学事业，是我最大的心愿……

全国短篇小说发奖大会上，一个穿蓝色涤卡中山服的青年人走上台代表获奖作家发言。中山服已穿过许多年，肩头已经发白，领口袖口已经磨损，露出破碎的毛边。他低着头、红着脸，并不神气也并不潇洒地站在话筒前，很久、很久没有说话。电视台的记者为了拍下这张农民儿子的脸，需得跪下来将镜头朝上才能对准他……

那就是我，那个一巴掌打出来的乡下孩子。

盆景·狗

在我发表过的作品中，除一两篇外都是我不满意的，或不怎么满意的。我总觉得自己是一滴水，还没有和艺术的油融为一体。艺术修养是无限度的，就像永远找不到宇宙的边一样，而

你又必须不畏艰辛地去找。各种艺术互相渗透、互相完善、互相促成，这也是艺术人都懂的道理。唱戏的只顾唱戏、拉琴的只顾拉琴、写文章的只顾低头爬格子，那样在艺术的道路上恐怕是走不远的。

我研究盆景这门艺术形式已有十多年历史了，无论在盆景艺术本身还是在文学上的收获还是有一点的。习作五六十盆，自以为得意的“上乘之作”也不下十几盆吧。院子太小，只有搭起高高低低的台子挤着摆。大者需几人可抬，小者可置几座案头。写作之前、之中、之余在其间漫步，或沉思，或低吟，或消遣，那是其乐无比的。然而对我来说还不仅仅如此，在创作盆景艺术的同时，文学修养在潜移默化中得到升华，这是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事情。

盆景艺术起源于中国唐代，以后传到海外。海外叫盆栽，这个叫法更确切些。目前日本处于世界领先地位。近年来，美国、德国、法国、荷兰等发达国家纷纷效仿，盆栽协会如雨后天春笋般兴起。对于这门富有奇特魅力的东方艺术，西方人惊叹不已。我想这正是工业文明高度发达国家人们的一种渴求回归自然的心态写照。盆景艺术是最古老又最具现代风格的高等艺术，它将越来越广泛地博得世界人民的喜爱，它的前途是无限量的。

开始我是为着玩玩的，是为了带一种兴趣去爬山采桩锻炼身体的。然而渐渐我发现，这门古老深奥的国宝艺术实在是很难弄得懂的。创作一盆盆景佳作比写一篇好小说还要难，所付出的时间和努力还要漫长。别只看在盆里栽树，或仰或卧，或弯或直，或悬若瀑布，或枯骨如铁，或清雅古拙，或大千傲然……不知要耗尽盆景艺术家多少心血。不仅需要具备植物学知识，更重要的是需要艺术能力。需要想像力和灵感，需要精神

和感情的注入，需要文学、雕塑、美术等诸方面综合的艺术功力。只有“玩”到这般时分，才会“玩”出一点意思来。不然的话，我怎会乐而忘返，一步一步走向“深渊”呢！

我准备写一本书，一本议论盆景艺术的书。我想在书中讨论文学与盆景学共同的规律和后者自身的特殊规律。文学这块土地，耕耘者太多，收成几乎已到极限，要多增产几公斤粮食都很难。盆景艺术虽说也很久远，但多为历朝历代文人墨客消闲而为之，以添雅兴，或为民间艺人谋为生计，并无系统的理论研究，所以至今还没有取得像文学那样显赫的地位。但是我相信经过盆景艺术家们的共同努力，盆景艺术会毫无愧色地登上艺术的殿堂。文学界的朋友们，你不妨也进入这块处女地来开垦一番！

艺术的欢乐是孕育在痛苦的追求之中的。每年秋叶落去到春芽萌动这一段日子里，我有很长时间都在远近的大山上采掘树桩。早晨，骑一辆除铃铛不响浑身都响着的破自行车和我的桩友们一起出发，到十里、二十里、三十里、四十里甚至更远的大山上去攀登、去寻觅，在最陡峭的危崖间采掘满意的树桩。中午，我们坐在避风的石崖后面或阳光照热的草地上，喝啤酒、啃苹果、吃面包，品评各自的收获，那才是最快乐的时刻。黄昏我们归来的时候，身上、脸上、头发上全是泥土和汗水，嘴唇上泛着白白厚厚的碱花，而当我们各自回家去把采来的树桩剪好、栽好、放在灯光下反复端详的时候，一切劳累都飞到九霄云外了。每年这个季节，是我身体的强健期。

盆景艺术为我开辟了新的生活天地。

我还喜欢猫和狗，猫和狗我都养着。即使心情最烦躁的时刻，猫和狗朝我叫几声，都会使我心花怒放。没养狗以前，我

曾写过一部中篇小说《残桥》，里面塑造了一只狗，由于不摸狗的习性而失败。后来就养下了现在这条狗，我写过一首打油诗《养狗歌》，抄几句在下面：

平生最怕狗，
走路小心走。
遭过三四次，
咬过一两口。
痛定还思痛，
伤合血还流。
为防被狗欺，
我养一只狗。
膝边常厮伴，
对目暗交流。
若到情通处，
低鸣轻点首。
狗类品种多，
优者性忠厚……

我还真学了一点养狗、驯狗的知识呢。我曾经想过，假如我不再热爱生物、不再热爱绿色、不再热爱自然和生命，那么我的艺术生涯就要终结了。只有将自己的全部生命和它们融会在一起，才能获得永恒。

我属于大山

坦率地说，功名、地位、鲜花、赞歌都曾吸引过我，都曾耗损过我的心血，也都会无愧地得到过。但是忽然有一天我觉得我不再需要这些东西，应该有比这更宝贵的。这更宝贵的东西是什么？在哪里？怎么去追求和得到？我却茫然了。古语说四十而不惑，惭愧得很，我长时间惑而不悟。新的希望仿佛哪里都有、哪里都没有，哪里都能得到、哪里都得不到。我曾奋斗，白了少年头，到头来并没有得到我真想得到的东西，那是很悲哀的。

有一天我到野山采桩，中午休息时躺在厚而松软的草叶上差不多睡着了。温暖的阳光照在身上，南风拂面吹过，鸟儿叫彻山林。忽然我听见有人唱歌，很流行、很现代派的一首歌，嗓音粗哑而豪放：

山上有棵小树，
山下有棵大树，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
那个更高，那个更大……

唱“我不知道”那句词，几乎是扯着嗓子喊叫，那真是欢乐的呐喊。我的心被震动了，蓦然坐起朝山下看去：蜿蜒崎岖的山路上，一个中年汉子推着小车懒洋洋地朝山上走，车杆歪斜着挂在肩上，一只手撑住车杆，一只手攥一只苹果在嘴里啃，歌词断断续续听不大清楚。我眼前立刻展现出一幅画面：山下

一座小村，小村里有一座小院子，小院里架着葡萄、养着狗，那就是他的家。他要趁天气还暖和上山砍一车过多的柴禾。我忽然觉得他就是我。假如我在许多年以前没有能够走出大山，我一定就是他现在这么一副样子。我不后悔当年走出大山那勇敢的一步，我是为着追求光明和进步而走出的。而现在又该是我回去的时候了，回去找回那些丢失了和将要丢失的最宝贵的东西。我终归是属于大山的儿子啊！

当我在外面的世界里取得一点小小成功的时候，家乡人多么高兴，就像他们的儿子中了状元。记得我的小说获奖后一家报纸介绍我的情况时，把籍贯文登县误做威海市，我一连接到几封家乡来信，说他们读到那张报纸是多么失望！质问我怎么能忘记了自己的祖宗！我含着热泪写回了说明、道歉的信。当我在生活中遇到困难的时候，家乡又捎来信说，外面过得不舒心就回来吧，外面的世界难闯……

是该回去了，至少我的心该回去了。该丢掉一切沉重的负担和我不再需要的身外之物回到大山的怀抱里去。回去安安静静养好伤口，我也实在太累，该休息一会儿了。不过我的身心还健壮着呢，我还要和我的伙伴一块推着小车上山打柴禾……

那一天我在心里吟出一首小诗，写在下面结束这篇小文：

我本山中草，
根自石间生。
结得几粒籽，
还落此山中。

（原载《中华儿女》1991年第5期）

目 录

名家处女作系列

我本山中草（代序）	001
卖蟹	001
孟春	012
孟春辞职	027
寒夜里的哭声	045
亮哥和芳妹	055
叛徒	075
贼	094
鲁班的子孙	104
自己的日子	171
雷声召唤着雨	189
火葬	210
三个渔人	218
海祭	229
跟小儿子去	244
残桥	256
回来吧，小哥	368

卖 蟹

名家处女作系列

麦黄蟹，豆黄蟹。

麦子黄梢儿的时候，蟹子顶盖儿肥。公的满膘，母的饱籽，肢脚尖里都是肉。把刚下网的新鲜蟹放锅里一蒸，清汤白脑儿，紫盖红螯，剁下姜，浇上醋，谓之姜汁蟹，实在是一盘下酒的佳肴。

在这座滨海小城里，蟹市是远近闻名的。近年来，由于来歇伏、疗养的人多了，这“横行将军”的身价也跟着陡增。上年卖到两角钱一斤，今年一开市就涨到伍角了，还在涨。再贵也有人买，据说那东西不光肉嫩味美，营养丰富，还能治什么什么病……

六月二十九，逢集，蟹子上市早，下市快，日头冒红的时候，就不见货了。那些没买到蟹子的人，有的失望而去，有的翘首而待。常有这种情况：出海远的，靠岸晚，上市也就晚。这是经验之谈，常走蟹市的人，是不会不知道的。

在等着买蟹的人中间，有一位出众的胖子。倘若低头看，断然是看不到他自己脚尖的，中间隆起的那部位，会把视线挡住。稀稀拉拉的花白头发，整齐地朝后梳拢着，蘸了水，没有一根错乱的。白皙的脸上，看不见一条皱纹，像刚出锅的馒头。由于胖，鼻子眼就显得特别小；由于小，就显得格外精彩有神。他

没有其他人表现出来的那种急躁情绪，而是悠闲地抽着烟，稳健地踱着步。有时抬起头，“噗——”吐一个烟圈儿。那神态仿佛告诉别人：“嘿，等吧，等到天晌吧！我才不走呢！”

有些人等不得，终于走了。

胖同志不屑地看一眼离去的人，嘴角上浮出一丝得意的笑容。

一个土里土气的瘦老汉，也竟然夹杂在买蟹的人中，使这支小队伍显得非常不协调。黑苍脸、络腮胡，背有些驼，眼睛灰蒙蒙，像落了一层土。看上去，似一株老了的干松树。看穿戴便知是山里人，海边人是不穿他那登倒山鞋的。他显然比任何人都急，急得团团转，不时地朝集场两边看。端在手里的铜烟锅儿，点了好几次火，抽得滋滋响。

日头爬上一杆子高了。

瘦老汉等不及，上前去问胖同志：“哎，同志，借借光，几点钟了？”

胖同志没看瘦老汉，随口道：“差一刻。”

“唔，唔……”瘦老汉点着头。其实，他不知道差一刻几点，可又不好再问，只是忠厚地笑了，脸上堆起重重叠叠的褶皱。“嘿嘿，同志，你看还能上货？”

胖同志注意瘦老汉了。他眨着小眼睛，上上下下审视了他一番，脸上立时浮起可亲的笑容：“老同志，买蟹么？明天吧，啊，今天没门儿啦！回去吧，啊……”

“唔，唔……”瘦老汉道了谢，退下阵来。他叹了口气，欲走不忍，蹲下来，巴嗒巴嗒抽烟。其实，烟锅里早就连颗火星儿没有了。

瘦老汉不肯走，使胖同志大为不悦，脸一下子阴了。他使